



(内部文件，严禁外传)

中共内蒙古大学委员会文件

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ᠭᠤᠯᠤᠰ

内大党发〔2021〕43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大学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内蒙古大学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十届72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大学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全面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and 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我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发〔2021〕37号）、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21〕29号）和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区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大学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和新的

阶段性特征，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融入思政工作主渠道主阵地，贯穿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守正创新，勇于担当，知行合一，落实落细，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努力当好民族团结进步排头兵，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内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正确方向。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完整、准确、全面理解把握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其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自觉用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所有工作要向此聚焦，确保学校民族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履行民族工作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守好意识形态阵地，积极稳妥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意识形态问题，教育引导全校师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安排要求上来，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学校民族工作新格局，不断提升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有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贯穿到学校办学治校各方面、覆盖到教材体系、学科体系、人才体系建设各板块。

坚持创新民族工作方式方法。强化教育引导、氛围熏陶、实践养成，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润物无声，突出强基固本、明德启智、同心共筑，构建课堂教学、教育实践、校园文化建设多维一体的育人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活动，增进互信、增进友谊、增进团结，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师生心灵深处。

（三）总体目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校民族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教育引导全校师生正确理解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顺应时代变化，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改进民族工作，做到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的有机结合，把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做好做细做扎实，促进各民族师生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增强“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四个共同”和“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

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全校师生守望相助、同心同向把内蒙古大学建成祖国北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坚强阵地。

二、重点任务

(一) 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加强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研究

1.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研究，深化对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问题的研究。加强国家四部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培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服务决策、学术创新、实践引领、人才培养的作用。面向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和行动纲领，围绕北方民族地区的民族团结实践和“模范自治区”建设经验进行深入研究，努力快出成果、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学理支持。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发展规划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师发展中心）、财务处、后勤保障处、蒙古学学院、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生态与环境学院等

2.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校重要指示精神，继续加强对蒙古文古籍的搜集、整理、保护，挖掘弘扬蕴含其中的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内涵，激励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责任单位：社会科学处、蒙古学学院、蒙古历史学系、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计算机学院、图书馆等

3. 修订完善教学计划，抓好课程教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融入课堂教学。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建设，开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概论”必修课，推动学校“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有机贯通，增强现实感、体验感和亲和力。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4. 在全校师生中继续推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从百年奋斗历程中感悟初心使命、汲取奋进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历史研究和宣传工作，教育广大师生从共同历史记忆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历史必然中强化爱党爱国意识，用共同理想信念凝心铸魂，赓续精神血脉。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社会科学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师发展中心）、团委、各学院

5. 加强宣传教育，创新方式方法，讲好“三千孤儿入内蒙”“齐心协力建包钢”以及京蒙携手促脱贫等故事，让各族师生更深刻地感受到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水乳交融、各民族之间的守望相助，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定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典型选树工作，发挥典型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各学院

（二）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做实做细推广普及工作
把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做好民族地区工作的长久之策，固本之举。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坚定不移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进一步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与教学、科研工作及校园文化建设有机融合，大力营造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良好环境。

6. 充分发挥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作用，加强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研究解决语言文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校建设。开展推广普通话优秀案例征集与宣传活动，实施青少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提升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

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师发展中心）、各学院

7. 严格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切实加强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工作。不断加强对相关课程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的提升培训，提高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能力和教学水平。学生参与课堂发言、分组讨论、课后作业、开题报告、实验记录等教育教学活动时应该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位论文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教师在编写教学计划、教案、讲义、板书、制作课件、命制试题、撰写听课记录、指导论

文、认定实习实训报告、考核社会实践活动、申报科研课题等教学科研活动中要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师发展中心）、各学院

8. 坚持问题导向，做好校园文化纠偏正向工作，校园宣传栏、标语、牌匾以及校史馆、博物馆、教室、走廊等场所必须严格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必须纠正。进一步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切实落实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体地位。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后勤保障处、各学院

（三）丰富活动形式，扎实开展各族师生的社会实践和主题教育

9. 围绕“一带一路”“乡村振兴”“文明内蒙古建设”等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发挥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开好讲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程。深入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民族法治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依托共青团、学生党支部、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组织举办以“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为主题的形势政策报告会，以“请党放心、强国有我”“奋进新时代”“我和我的祖国”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党（团）日活动等。组织开展各民族学生共同参加的社会实践，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参观各类展陈场馆，加强爱国爱党爱校教育。充分利用班会、专题党（团）课、主题党（团）日等深入组织学习面向大学生编写的学习宣传手册。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以“守望相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学习会、座谈会、研讨会。

责任单位: 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各学院

10. 组织开展重大节日教育活动,利用重大节日、重要时间节点,精心策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活动。每年3月和9月开学季,利用新生入学教育契机,组织开展“同升国旗同唱国歌”“国旗下演讲”“同上一堂思政大课”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在清明节、“九·一八”“一二·九”等重要纪念日,开展“网上祭英烈”“缅怀先烈、面向未来”等活动;在“七一”“八一”“十一”等节日,开展“青春向党,强国有我”“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人民军队为人民”“我和我的祖国”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牢记历史、缅怀先烈,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在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引导学生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礼敬父母师长。每年5月份和9月份,按照自治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和活动月的有关要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

责任单位: 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师发展中心)、团委、各学院

(四) 创新活动载体,搭建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平台

11. 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中华文明礼仪、中华传统技艺教育。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积极营造弘

扬民族团结进步的氛围，把中华文化经典融入校园生活，开展优秀戏曲、书法、高雅艺术、传统体育等进校园活动，深入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历史文化内涵。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师发展中心）、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团委、各学院

12. 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活动，实施《高校原创校园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鼓励师生积极创作弘扬时代精神、引领正确价值观导向的原创性校园文化精品力作。在全校深入开展党和国家功勋荣誉称号获得者、英雄模范、全国脱贫攻坚楷模等进校园活动，宣传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长征精神、雷锋精神、劳模精神、科学家精神等，激发青年大学生矢志报国、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师发展中心）、团委、各学院

13. 开展“青春接力，强国有我”系列校园文化活动，增强环境育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校园、图书馆、博物馆、教室、宿舍、食堂等场所展示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内容的作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先进班级、宿舍及模范个人创建活动。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突出入团仪式教育。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后勤保障处、团委、图书馆、各学院

14. 开展“互联网+民族团结”活动，充分利用新闻网站、各

类新媒体等,打造网上文化交流共享矩阵平台。推广宣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推文、微视频、动漫、H5 等新媒体作品,增强传播深度广度和效能。发挥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学校网络思想教育优秀作品以及思政类公众号等载体的作用,推出一批体现中华文化精髓、弘扬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富有时代气息的网络育人新媒体产品。持续开展网上反分裂反渗透工作,坚决清除通过互联网传播民族分裂和宗教极端思想流毒,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责任单位: 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校园网络信息中心、各学院

15. 探索实行混班教学、混合住宿,举办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促进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责任单位: 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后勤保障处、团委、各学院

(五) 聚焦铸魂培根, 选优配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

16.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等。建立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为主体, 各学科教师共同参与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育人团队。制定干部、教师、青年大学生三个层面全覆盖培训教育方案, 分批分类开展全覆盖培训教育。建立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家讲师库, 完善学校宣讲制度。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教学由思想政治课、语言、文学、历史等学科教师或辅导员兼任, 按照抓全员

的要求，面向干部师生员工每年至少开展2次宣讲，课时计入其工作量。加强学校党团组织建设，每年逐级开展考核评议。选优配强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发挥学生党员、共青团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表率作用。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师发展中心）、团委、各学院

17. 强化理论武装。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组织1次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专题学习研讨。学校党校和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党课培训中必须安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课程。校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和副书记每学期至少上1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课或开展1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讲座。用好国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学资源，开展好相关教研活动和课题研究，有计划地组织教师进行教育培训工作。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师发展中心）、团委、各学院

（六）强化底线思维，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

18. 加强对学校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监督管理，严格重大事件和敏感问题报道审批程序，落实重大选题审核备案制度，堵塞出版发行中涉及政治、历史、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漏洞。对民族领域各种错误观点、模糊认识保持高度警惕，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不定期对校史馆、民族博物馆、图书馆、各学院资料室展陈内容和

馆藏资料进行检查,安排专门力量开展专项排查,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审核,确保各类展陈内容和馆藏资料规范正确。加强涉民族因素舆情监测,每学期开学初集中组织开展1次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和隐患排查,建立网络舆情与突发事件会商研判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落实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校园内不得张贴、悬挂、宣传宗教内容的图片、标语和旗帜等。每年开展1~2次师生信仰宗教情况摸底调查,坚决抵御宗教渗透,严禁在校园成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严禁学生参加非法宗教组织和宗教聚会活动,严禁在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传播宗教,严禁在校园举行宗教活动,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的能力。

责任单位: 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社会科学处、教务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师发展中心)、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团委、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出版社、各学院

19. 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加大教材审核力度,严格各级各类教材编写要求、人员条件等,成立学校教材审核专家委员会,坚持教材“凡编必审”“凡翻必审”“凡选必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和境外教材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选用进行专项审查。严格规范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材翻译审核工作。对政治立场、价值导向、意识形态等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教材坚决、及时停止使用,确保学校教材选用质量。

责任单位: 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务处、研究生院、

社会科学处、出版社、各学院

三、阶段安排

(一) 打牢基础阶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底)

制定干部、教师、青年大学生三个层面全覆盖培训教育方案,开展培训教育,深入系统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按照“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原则,调整完善学校涉及民族问题的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对不符合政策、法律的坚决予以废止或停止。

(二) 巩固提升阶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底)

通过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专项行动,使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更具特色,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培训教育形成常态,推出一批先进典型,使全校各民族学生时刻牢记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 形成长效阶段(2023 年 1 月以后)

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长效机制,在学科融入、专题教育、主题实践、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丰富成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机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全校师生心中深深扎根,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进一步巩固,学校民族工作得到全面加强和改进。全面进行总结,凝练好的经验做法,培养一批先进典型,塑造一批实践示范基地,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打造一批具有中华文化

底蕴、汲取各民族文化营养、融合现代文明的书籍和作品。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坚持从政治上看待和把握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准确理解和把握“三个决不能”“一个决不让”工作要求，压紧压实政治责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对表对标，及时校正偏差，及时请示报告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校党委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民族工作，每年向自治区党委和教育工委专题报告民族工作情况。校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抓民族工作，亲自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培养和选拔使用一批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好干部。着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反分裂斗争的坚强战斗堡垒。注重发挥广大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大在少数民族师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加强对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政治引领，制定学校和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制度并认真落实。

(二) 加强巡察监督，开展督导检查。校党委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及巡察监督内容，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课程开设和建设情况作为考核学院和部门领导班子工作绩效的重要指标，定期开展督导，强化督导结果运用，推动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工作做在实处、落在细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唱响主旋律。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挖掘和推出一批先进典型，唱响民族团结进步主旋律，在全校形成各民族师生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氛围。校党委宣传部要统筹学校各类媒体资源，协助各学院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宣传报道，推动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加强协同创新，合力推进发展。学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合力抓好学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校党委统战部统筹协调全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协调配合，协调行动，形成合力；各学院要根据自身的学科特点，深入挖掘不同历史时期特别是新时代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好故事，助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共同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落实工作计划，明确责任、明确要求、明确节点，把各项任务量化细化具体化，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我校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开创学校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